

离职证明书

至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兹证明 李丹 性别 (男 女)，证件类别 (身份证) 号码: 230221199012155242，在我单位工作时间为: 2017年 4月 25日至 2024年 11月 29日，担任 采购工程师 职位，个人与企业无任何劳动纠纷，已正常办理交接和离职手续。

离职原因:

- ① 个人原因 回老家
- ② 工作过失被解职 见附件
- ③ 因公司情况协议离职 见附件
- ④ 其他原因 见附件

企业评价:

① 离职原因:

个人原因

② 企业评价:

无

离职申请人: 李丹
2024年 11月 29日

